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手冊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手冊僅供參考。

各項未盡事宜及新修條文，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勤大樓九樓

電話：02-7734-1650

傳真：02-2369-1770

<http://www.geo.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錄

壹、人員	1
一、本系教師（專、兼任）	1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2

貳、開課科目	3
一、博士班	3
二、碩士班	5

參、修業注意事項	9
一、修業年限	9
二、修習學分	9
三、專題討論（ SEMINAR ）	9
四、論文發表	10
五、演講	12
六、博士班資格考	12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13
八、口試委員會	13
九、註冊流程	13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13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13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14

肆、學位授予	15
一、學位考試	15
二、論文口試程序	15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7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1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注意事項	22
<hr/>	
伍、學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23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3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5
<hr/>	
陸、離校手續	27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27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27
三、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27
<hr/>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28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28
<hr/>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29
一、博碩生研究室	29
二、地理資料中心	29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29
<hr/>	
玖、附錄	30
附錄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30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及實施方式	31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3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34
附錄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35
附錄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36
附錄七、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37
附錄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	38

附錄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 檢核表	39
附錄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40
附錄十一、地理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及申請書	42
附錄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45
<hr/> <hr/>	
其 他	47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7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8

壹、本系教師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別	性別	最高學歷
蘇淑娟	教授兼系主任	女	美國路易斯安納大學地理與人類學系博士
李素馨	教授	女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公園與遊憩管理博士
廖學誠	教授	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地球資源系博士
郭乃文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林聖欽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國楨	教授	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系博士
吳鄭重	教授	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地理系博士
洪致文	教授	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系博士
韋煙灶	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王文誠	教授	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規劃暨景觀學院博士
林宗儀	教授	男	美國杜克大學地質學系博士
周學政	副教授	男	美國紐約大學水牛城分校地理系博士
沈淑敏	副教授	女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地理系博士
陳哲銘	副教授	男	美國猶他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汪明輝	副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峻嘉	副教授	男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地理學院都市規劃系博士
譚鴻仁	副教授	男	英國雪菲爾大學城市與區域計畫系博士
翁叔平	副教授	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地質與大氣科學博士
王聖鐸	副教授	男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許嘉恩	助理教授	男	英國亞伯丁大學動物系博士
李宗祐	助理教授	男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吳秉昇	助理教授	男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地理系博士

(二) 兼任教師

姓名	職別	性別	最高學歷
陳國章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楊萬全	名譽教授	男	日本立正大學文學博士
陳國彥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理學博士
陳憲明	名譽教授	男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理學博士
黃朝恩	兼任教授	男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潘朝陽	兼任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陳國川	兼任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張哲豪	兼任副教授	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李清安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男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消防組碩士
紀聰吉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
張容瑛	兼任助理教授	女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王耀輝	兼任助理教授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郭維倫	兼任助理教授	男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人間環境研究所
顏秀慧	兼任助理教授	女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徐燕興	兼任講師	男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碩士

二、系辦公室行政人員

邱珣雯助教（分機 1654）～總務、考察活動、人事。

李宜梅助教（分機 1652）～學術、圖書室、獎學金、資訊、財產管理。

李美萱助教（分機 1651）～教務、招生、庶務、文書、地理師培、學生請假。

謝美珠小姐（分機 1657）～收發、清潔等。

呂秋逸專責導師（分機 3121）～學生輔導、住宿等。

貳、開課科目

一、博士班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500	GED0080	地理學專題討論	1	1		須修滿4學分
500	GED0081	地理學野外調查	1	1		須修滿4學分
450	GEC8079	地理學專題演講	2	2		須修滿8學分，不納入研究生畢業學分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6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50	GEC0002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2	2		
450	GEC0003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2	2		
450	GEC0004	臺灣氣候研討	2	2		
450	GEC0009	臺灣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0	社會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1	聚落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3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4	島嶼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5	景域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7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2	2		
450	GEC0018	醫學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22	地理學統計法	3	3		
450	GEC0023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2	2		
450	GEC0033	氣候學研討	2	2		
450	GEC0034	農業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5	政治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6	交通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7	環境污染與管理	2	2		
450	GEC0040	空間計量分析	2	2		
450	GEC0041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43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44	沈積學特論	2	2		
450	GEC0049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 註
				正 課	實 驗 (習)	
450	GEC0052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53	地區經濟發展	2	2		
450	GEC0054	都市政治與政策	2	2		
450	GEC0057	空間與社會	2	2		
450	GEC0058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2	2		
450	GEC0059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3	3		
450	GEC0062	空間論	2	2		
450	GEC0063	宗教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4	區域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6	金融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7	環境監測與評估	2	2		
450	GEC0068	多變量分析	3	3		
450	GEC0069	空間技術	3	3		
450	GEC0070	空間資料庫	2	2		
450	GEC0071	流域環境分析	2	2		
450	GEC0072	海岸環境分析	2	2		
450	GEC0073	身體與空間研討	3	3		
450	GEC0076	地理論文寫作法	3	3		
450	GEC7001	數值攝影測量	3	3		
450	GEC7002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2	2		
450	GEC7003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2	2		
450	GEC7005	世界襲產研討	2	2		
450	GEC8001	消費地理學	3	3		
450	GEC8002	氣候變遷研討	3	3		
450	GEC8003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2	2		
450	GEC8004	食物地理研討	2	2		
450	GEC8005	水文學特論	3	3		
450	GEC8006	生態系經營	3	3		
450	GEC8007	水文學實習	3		6	
450	GEC8008	災害地理學特論	2	2		
450	GEC8009	季風論	3	3		
450	GEC8010	氣候變遷影響評估	3	3		
450	GEC8011	人地關係論	2	2		
450	GEC8012	資源分析與管理	2	2		
450	GEC8013	流域評估與模擬	3	3		
450	GEC8014	風險社會和永續發展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 註
				正 課	實 驗 (習)	
450	GEC8015	性別與空間	2	2		
450	GEC8016	網路製圖學	3	3		
450	GEC8017	都市政治經濟與空間發展	3	3		
450	GEC8018	高科技產業地理研討	2	2		
450	GEC8019	地理資訊系統研討	3	3		
450	GEC8020	智慧城市模型	2	2		
500	GED0003	地理學方法論	2	2		
500	GED0004	地形學特論	2	2		
500	GED0006	氣候學特論	2	2		
500	GED0010	土壤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1	生物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2	人口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3	經濟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4	農業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5	工業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6	交通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7	聚落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8	都市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19	社會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20	政治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21	歷史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22	區域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23	鄉土地理特論	2	2		
500	GED0025	應用地理學特論	2	2		
500	GED0026	區域規劃特論	2	2		
500	GED0027	環境保育特論	2	2		
500	GED0028	電腦製圖特論	2	2		
500	GED0029	地理教育特論	2	2		
500	GED0030	語言地理學特論	2	2		
500	GED0031	水文地質學特論	2	2		
500	GED0050	熱帶環境特論	2	2		
500	GED0082	人文生態學	3	3		

二、碩士班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2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10	GEM0121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	2		
450	GEC8079	地理學專題演講	2	2		地理學專題演講須修滿4學分，不納入研究生畢業學分。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26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10	GEM0032	地理論著評讀	2	2		本科目為必選課
410	GEM0003	地形學研討	2	2		
410	GEM0008	水文學研討	2	2		
410	GEM0010	海洋學研討	2	2		
410	GEM0012	環境保育研討	2	2		
410	GEM0013	人口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14	經濟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15	工業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17	市場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19	土地利用與計劃	2	2		
410	GEM0020	區位分析	2	2		
410	GEM0022	都市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25	文化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26	歷史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31	地理學思想史	2	2		
410	GEM0036	製圖學研討	2	2		
410	GEM0037	遙測技術	2	2		
410	GEM0041	臺灣自然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44	中國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50	地理資訊分析	2	2		
410	GEM0054	景觀生態學	2	2		
410	GEM0058	空間決策資源系統	2	2		
410	GEM0083	生物地理與自然保育研討	3	3		
410	GEM0088	都市環境學	2	2		
410	GEM0089	中國環境問題研討	2	2		
410	GEM0090	族群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92	臺灣鄉土地理研討	2	2		
410	GEM0094	產業生態學研討	2	2		
410	GEM0096	災害系統研討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 註
				正 課	實 驗 (習)	
410	GEM0097	環境與社會	2	2		
410	GEM0122	臺灣地理實察	2	2		
410	GEM0124	土地開發利用	2	2		
450	GEC0002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2	2		
450	GEC0003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2	2		
450	GEC0004	臺灣氣候研討	2	2		
450	GEC0009	臺灣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0	社會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1	聚落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3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4	島嶼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5	景域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17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2	2		
450	GEC0018	醫學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22	地理學統計法	3	3		
450	GEC0023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2	2		
450	GEC0033	氣候學研討	2	2		
450	GEC0034	農業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5	政治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6	交通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37	環境污染與管理	2	2		
450	GEC0040	空間計量分析	2	2		
450	GEC0041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43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44	沈積學特論	2	2		
450	GEC0049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2	2		
450	GEC0052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53	地區經濟發展	2	2		
450	GEC0054	都市政治與政策	2	2		
450	GEC0057	空間與社會	2	2		
450	GEC0058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2	2		
450	GEC0059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3	3		
450	GEC0062	空間論	2	2		
450	GEC0063	宗教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4	區域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6	金融地理研討	2	2		
450	GEC0067	環境監測與評估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50	GEC0068	多變量分析	3	3		
450	GEC0069	空間技術	3	3		
450	GEC0070	空間資料庫	2	2		
450	GEC0071	流域環境分析	2	2		
450	GEC0072	海岸環境分析	2	2		
450	GEC0073	身體與空間研討	3	3		
450	GEC0076	地理論文寫作法	3	3		
450	GEC7001	數值攝影測量	3	3		
450	GEC7002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2	2		
450	GEC7003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2	2		
450	GEC7005	世界襲產研討	2	2		
450	GEC8001	消費地理學	3	3		
450	GEC8002	氣候變遷研討	3	3		
450	GEC8003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2	2		
450	GEC8004	食物地理研討	2	2		
450	GEC8005	水文學特論	3	3		
450	GEC8006	生態系經營	3	3		
450	GEC8007	水文學實習	3		6	
450	GEC8008	災害地理學特論	2	2		
450	GEC8009	季風論	3	3		
450	GEC8010	氣候變遷影響評估	3	3		
450	GEC8011	人地關係論	2	2		
450	GEC8012	資源分析與管理	2	2		
450	GEC8013	流域評估與模擬	3	3		
450	GEC8014	風險社會和永續發展	2	2		
450	GEC8015	性別與空間	2	2		
450	GEC8016	網路製圖學	3	3		
450	GEC8017	都市政治經濟與空間發展	3	3		
450	GEC8018	高科技產業地理研討	2	2		
450	GEC8019	地理資訊系統研討	3	3		
450	GEC8020	智慧城市模型	2	2		

參、修業注意事項

一、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二、修習學分

(一)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24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專題討論(須修讀 4 次，共 4 學分)
地理學野外調查(須修讀 4 次，共 4 學分)
地理學專題演講(須修讀 4 次，共 8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選修：至少 16 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校相關辦法。)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 (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一般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8 學分為原則。
在職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6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選修博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若欲修習本系學程之課程 (以課程代碼認定)，則需經由系主任檢核並同意，方可列入。【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適用】
4. 跨校跨系選修科目認定：鼓勵同學跨校跨系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加強專業能力，抵免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需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斟酌核定。

(二)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28 學分

1. 必修：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2 學分)
地理學專題演講(須修讀 2 次，共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必選：地理論著評讀 (2 學分)。
選修：自由選修 (至少 24 學分)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辦法請參閱學校相關辦法。)
2. 各學期選修學分數 (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課科目為原則)
以一年級每學期至多 18 學分為原則。
以上規定以碩士班課程為主，大學部及教育學分課程不在此列。
3.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若欲修習本系學程之課程 (以課程代碼認定)，則需經由系主任檢核並同意，方可列入。【10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適用】
4. 跨校跨系選修科目認定：鼓勵同學跨校跨系修習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加強專業能力，抵免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需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斟酌核定。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前皆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錄十。

三、專題討論 (SEMINAR)

(碩士班—地理論著評讀、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博士班—地理學專題討論)

(一) 每學期口頭報告一至二次，並備書面摘要數頁，報告方式由各學期開課老師訂定之。

(二) 報告順序：上學期依學號順序，由高年級同學第一號開始報告。下學期依學號順序，由一年級同學末一號開始報告。

(三) 碩士班一年級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四) 時間控制為碩士班 40 分鐘，博士班 45 分鐘。

1. 碩士班：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2. 博士班：25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30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40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45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若前面同學拖延時間，則下位報告者時間順延。

(五) 各學期末碩士班班長應將本學期報告裝訂成冊(一式二份)，並編列目錄，置於系圖供大家參考。

四、論文發表

(一) 博士班

1、博士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口試委員會(committee)提出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論文計畫報告(一發)、演講報告(二發)，報告時得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參加，並開放提問。各次報告重點如下：

(1) 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論文大綱(含目的、方法、步驟等)，其屬性為論文之基本概念、章節安排、相關文獻回顧評述分析等內容。

(2) 論文進度報告：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主要說明論文創述的過程、實驗設計、現階段成果並預告最後成果等。

(3) 論文計畫報告(一發)：論文大綱(含目的、方法、步驟等)，主要說明論文基本概念、寫作方法、章節安排、相關論文回顧整理等。

(4) 演講報告(二發)：全篇論文，性質屬於論文研究與創作的完整呈現。

2、口試委員會的組成，最晚應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請登錄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3、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

供委員參考。

- 4、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得申請演講報告(二發)。演講報告(二發)，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國外委員得採用視訊方式)，且需經出席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5、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於在學期間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其中一篇應發表於本校認可之期刊或 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 索引之期刊(若為合著者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檢附上述論文之抽印本或接受函，若以接受函提出申請，應於學位考試前送出定稿文章，未能證明期刊編輯已收到定稿論文者(如：期刊編輯發出之正式信件或電子郵件、線上完成繳交之畫面截圖)，不得進行學位考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6、發表時間(一發、二發)由研究生視個人研究進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至少應相隔四個月以上。
 - (1)申請時間至少需在論文報告時間的 14 天之前，申請時需一併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7 份給系辦公室(未繳交則無法受理申請)。
 - (2)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2 月 20 日，發表期限隔年為 1 月 15 日。
 - (3)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發表期限為 6 月 20 日。
 - (4)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請自行影印。
 - (5)演講報告(二發)得申請於本學系週三專題演講時間提出報告，請務必於發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以便安排學期演講活動。
- 7、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

【以上修改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入學者適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入學者可選擇舊法或新法。】

8、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如附錄七。

(二) 碩士班

- 1、碩士生確立論文研究計畫後需提出公開發表，並於發表時間一週前將論文摘要交至系辦公室。
- 2、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二次報告，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
- 3、研究過程中如更換題目，則需重新報告。
- 4、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每年辦理二次，即五月第二週週四、五及十一月第三週週四、五。發表時間納入本系行事曆，研究所碩士班一律停課。全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老師盡量與會指導。
- 5、碩士生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向系提出申請，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評論人壹至貳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校內評論人不支鐘點費，校外評論人由發表者支付其車馬費 1,000 元整)。
- 6、研究生在畢業前鼓勵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自己的論文，但必須參加系所內第二次論文全文公開發表。
- 7、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含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需繳交符合學術論文格式(可參

考本系地理研究報告徵稿辦法條文)之學術論文乙篇(若為合著作需為第一作者),其形式和內容足可投稿於具備完整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8、延畢之研究生(三年級以上)在口試申請前,一定要參加期末發表,即使在此之前已經過二次發表之程序。(未經此程序,不得畢業)
- 9、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 14 天,各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報告順序由選出負責之班代或負責同學彙整後告知於系辦教務人員,以資盡早公佈。
- 10、論文報告者,請於報告前一週中午十二時以前,由選出負責之班代或負責同學彙整並將論文報告內容裝訂成冊,送交各位老師參考,逾期不得參加。
- 11、論文報告摘要每份至少 8 頁 A4,由研究生印製一份給主任,並於論文發表前寄送電子檔予全系師長,請老師回覆需要紙本的場次,依實際需要印製。
- 12、值日工作安排,皆由碩一同學擔任。擔任工作包括裝訂論文報告、時間控制、茶水準備(請事先與系辦聯繫)、燈光控制、借用器材等。
- 13、器材準備: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
- 14、時間控制如下:
 - 20 分鐘~報告結束預備鈴(短)。
 - 25 分鐘~報告結束鈴(長)。
 - 35 分鐘~討論結束預備鈴(短)。
 - 40 分鐘~討論結束鈴(長)。

※若報告者不下台,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

五、演講

- (一) 本系週三下午 2 點 20 分到 4 點 20 分為專題演講時間。
- (二) 每學期 18 週專題演講時間安排:專題演講 6-8 次 6 人為原則、老師學術演講 6 次,及博士生的口試委員會論文發表 5-6 次。博士生發表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餘不足 6 人次者,由博士生三年級(含)以上者,由系主任指定,依序發表進度報告。
- (三) 演講人員之聘任,由本系教師及碩、博士班研究生推薦安排。系外專家學者由各學程與地理系教師推薦;系內教師學術發表由系主任推薦。
- (四) 演講時由碩士班一年級同學擔任值日生,負責場地整理等事宜,包括準備器材(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幻燈機、延長線、計時鈴、光筆等)、時間控制、燈光控制與報告順序之板書;值日生同學請班長負責規劃。

六、博士班資格考

- (一) 申請資格: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 24 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 8 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
非地理系研究生於資格考前,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
- (二)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 1、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考試期限 1 月 15 日。
 - 2、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3 月 31 日,考試期限 5 月 15 日。
 - 3、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4、本手冊備有申請表格(附錄一),請自行影印。

(三) 應考科目：

- 1、於區域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應用地理、地理教育五學門中，任選兩學門，並指定學門內之應考科目，請參見附錄二。
- 2、上述科目，需是博士班學生曾經修過之課程。
- 3、出題老師由主任遴聘之，惟選考之兩科目，出題老師不得相同。
- 4、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

(四) 通過資格考後，研究生可自行至系辦申請資格考合格證書。

七、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規則：

博碩士生不得由本系非專任教師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唯在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下，得由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附註：93 年 6 月 21 日新增條文，93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碩士生及未取得資格考的博士生適用】

八、口試委員會 (committee)

- (1) 博士生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最晚需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 (2)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報告(一發)需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方能進行。
- (3) 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自訂)，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
- (4) 博士生之演講報告(二發)，得申請於本學系週三專題演講時間提出報告，報告時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並得邀請本系全體師生參加及開放提問。
- (5) 博士生論文完成，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6) 博士生論文發表及口試日期，需由考生與口試委員會磋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實施。

九、註冊流程

依學校電腦選課辦法處理。(請詳見學校各學期選課註冊網路公告)

十、出函索取資料及申請參觀辦法

- (一) 請先確定該機關有你所需要之資料或同意參觀，並請問明需出示何種公文(系函或校函)。
- (二) 系函：向系辦索取系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中辦理。
- (三) 校函：向系辦索取校函範本，填寫完後 e-mail 至教務助教信箱中辦理。
- (四) 注意事項：系函請於三天前辦理，校函請於一週前辦理。

十一、野外考察活動注意事項

考察前須辦理平安保險，意外險保額 100 萬，醫療險保額 10 萬，由班上考察負責人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造冊之後逕洽生活輔導組辦理，並請連同帶隊老師的一併

辦理。造冊所需資料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考察所需費用請自理。

十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一) 選課事宜由課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校內分機1182。
- (二) 註冊、成績等事宜由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1106。
- (三) 獎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辦理，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體育館旁），校內分機 1051、1060。
- (四) 兵役事宜由專責導師室辦理，位於本校普大樓一樓，校內分機 3119。

肆、學位授予

一、學位考試

(一) 資格

1. 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者（請參閱肆～三）。
2. 完成本系論文發表規定者（請參閱參～四）。

(二)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1.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1 月 15 日，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5 月 20 日，考試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
3. 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下學期申請口試者，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教務助教處登記論文題目，口試委員名單，口試時間。上學期口試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登記。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組成之。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經系主任遴聘五人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4. 口試委員名單，需註明現在職務。
5. 申請口試時需檢附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
6. 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核心課程研習檢定總測驗。

(四) 試場安排

1. 記錄人員由主持人選派研究生擔任，負責準備口試相關表單(請參照口試建議流程表)。考試時依主持人指示處理事務並負責記錄考試內容。
2. 應試研究生應於考前 30 分鐘前到場布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等。考試結束後應確實清理會場。

(五) 論文口試委員機票費補助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論文口試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

- (一) 指導教授確認委員到齊後，說明口試程序及評分方式，經研究生確認同意後宣布程序開始。
- (二)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三)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2. 委員開始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3. 主持人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4. 指導教授提問，研究生即席答覆。
 5. 主持人總結。

- 6 · 研究生與記錄退席。
- 7 · 討論及評分。
- 8 · 研究生與記錄重新入席。
- 9 ·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10 · 散會。

(四) 評分注意事項

- 1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 ·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59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等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等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前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

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 (預備會) 或 (審查會) 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 舉行一次，並應於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 (暑期) 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 (暑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 (暑期) 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

工作。

- 十四、對於已授子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1年03月25日 8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24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8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於每年10月、3月底前提出申請，1月15日、5月15日前完成考核。非地理系研究生於資格考前，不限制需修畢下修之大學部課程，但畢業前一定要修畢相關課程。

第三條 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應考二科。應考人由自然、人文、區域、應用地理及地理教育五門任兩門中各選考一科。

第五條 筆試各科成績以B-（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筆試及格者方為通過資格考核。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使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注意事項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研究生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出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正式付印。
- 三、正式付印之論文，應加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上網連線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審核後列印）【學生可決定同意授權與否】、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中(英)文摘要（請先送指導教授審閱）及謝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三份，二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四、論文格式應符合教育部及本系規定：

- (一) 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及論文編排本系一律採橫式式樣。
- (二) 論文之編排順序為：中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中(英)文摘要、目錄、圖次、表次、本文及註釋、參考文獻、謝辭。
- (三) 論文宜以電腦打字後印製，裝訂宜採平裝，以 A4 大小為原則。
- (四) 論文之中文封面、論文通過簽名表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
- (五) 同一屆論文之封面紙質、顏色及書背格式（包括：字型、字號、位置等）需統一，由應屆畢業同學共同商討訂定之。
- (六) 中文封面應包含下列項目（由系辦公室統一格式）：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含屆數）
 2. 中文題目
 3. 研究生中文名字
 4. 指導教授中文名字
 5. 畢業年月【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例如：99 年 1 月畢業者，畢業年月應註明為九十九年一月】
- (七) 書背應包含下列項目（請自行依論文本厚度製作）：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或碩士）論文
 2. 中文題目
 3. 研究生中文名字
 4. 畢業學年度【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並在數字外加上括弧。例如：99 年 1 月畢業者，為九十八學年度畢業，故書背應註明為（98）。】
- (八) 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申請學位考試，仍須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但在論文封面括號加註（技術報告）。技術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技術研發或改進現狀等為主。研究問題屬於在實際應用環境中發現的問題，能制定或採用適當的方法來解決問題，或是開發一個可以在應用環境中使用的方案。

五、列印本數：共 14 本

- (一) 2 本交至圖書館(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正本)
- (二) 12 本交至系圖，辦離校時再繳交即可(內附學位論文授權書影本即可)

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1年12月11日	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4條
96年06月13日	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99年10月08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
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二、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 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 前二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2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據104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逕送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1.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3.38(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者。
 - 2.必須最少修畢14學分，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科目。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一份、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研究計畫七份及著作七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審查。
- 二、本系於每年三月底以及十月底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確實期限應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為準)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甄試作業要點：

- 一、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業務。
-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判斷，並將評斷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審查，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得錄取。

第五條 申請名額：

-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二、凡錄取者，在學前四年不得在外兼職。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七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本系招生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系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應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離校手續

一、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 學生至「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查詢在校修讀科目成績(含校際選課)全部到齊後,再至系上辦理離系手續(注意事項如第二項所示)。離系手續辦理完畢後,教務助教始得登入上述網頁註記該生已於本系完成手續。
- (二) 至總圖書館繳交論文2本及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 (三) 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二、離系手續注意事項

- (一) 離系手續單上系網下載
- (二) 依離系手續單中各欄規定,分別完成歸還借物(如圖書、儀器、鑰匙等)、繳交論文10本及全文光碟、確認系友聯絡資料、繳齊各項規定文件及定稿原創報告光碟。
- (三) 繳交之論文規格若不符合規定,不可辦理離系。
- (四) 完成所有離系手續後,再由教務助教於離系程序單上蓋章。

三、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博碩士論文系統網站→<上傳需知>→「論文建檔說明」。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 二、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
- 三、獎助項目：
 - (一) 學生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二) 課程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對象限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四) 學生論文研究、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相關學習活動，其獎助規範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定訂之。
 - (五) 學生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
- 四、獎助名額：各項獎助金分配名額與分配方式得視該學期實際分配額度由招生委員會調整之。
- 五、申請期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9 月底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2 月底截止。暑期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6 月底截止。
- 六、審查程序：申請人於每學期規定的時間內提出申請，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審查依據：有下列事實者，得優先予以獎助
 - (一) 家境清寒，附有關證明者。
 - (二) 學術表現優異者，含學業成績審查(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及其他相關學術表現(如曾發表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等)
 - (三) 於前一學期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
 - (四) 前一學期參加本系相關學術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八、申訴機制：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系主任負責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九、本系需與聘用僱傭型工讀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工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十、本作業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捌、設備及器材使用辦法

一、博碩士研究室

1. 博、碩士班研究室室內配置由辦公室安排，請勿任意更動。
2. 因座位有限，故分配以碩一研究生（非在職者）優先。碩二三生各分配一書櫃，座位公共使用。博士班研究室應由博一二與三年級以上學長姐協調座位分配。
3. 發給每人十樓鐵門及研究室鑰匙各一把，離校時應繳回。
4. 碩一生座位排定，於入學時由該班同學抽籤決定。
5. 研究室應維持整潔並定期自行打掃。
6. 室內設備若有損壞，請儘早通知辦公室處理。
7. 上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畢業研究生至少在 7 月 31 日前，清理研究室私人物品，逾期不清理者，逕由系辦處理之。

二、地理資料中心

1. 位於勤樸大樓四樓西側川堂。
2. 可借冊數共 20 冊，其中論文類、藍色標籤書借期二週，一般圖書類借期六週。期刊及參考書類僅供館內閱讀，可複印但不可外借。
3.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週六、例假日休館。
寒暑假另行公佈。

三、電腦室及實驗室

1. 十樓電腦室及實驗室、媒體教室等使用，需經負責老師同意。
2. 一般媒體器材使用，請洽辦公室。

玖、附錄（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錄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學生_____擬申請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檢附
 歷年成績單
 本學期選課表
乙份，敬請核准為感。

選考科目 區域地理：_____

自然地理：_____

人文地理：_____

應用地理：_____

地理教育：_____

此 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會經辦人：

申請人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選考科目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區域地理	應用地理	地理教育
臺灣氣候研討	社會地理研討	臺灣地理研討	景觀與土地利用規劃	地理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氣候學研討	觀光遊憩地理研討	聚落地理研討	地理資訊研討	地理教育特論
環境污染與管理	景域地理研討	島嶼地理研討	地理資訊網路應用	
沈積學特論	農業地理研討	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醫學地理研討	
環境監測與評估	政治地理研討	區域地理研討	地理學統計法	
流域環境分析	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區域地理特論	數值地形模擬分析	
海岸環境分析	臺灣人文地理研討	鄉土地理特論	交通地理研討	
氣候變遷研討	日常生活地理研討	熱帶環境特論	空間計量分析	
食物地理研討	地區經濟發展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地形學特論	都市政治與政策		多變量分析	
氣候學特論	空間與社會		空間技術	
水文學特論	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空間資料庫	
水文學實習	空間論		數值攝影測量	
土壤地理特論	宗教地理研討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生物地理特論	金融地理研討		智慧城市數碼模型	
水文地質學特論	身體與空間研討		世界製產研討	
	行動者網絡理論與後結構地理學		應用地理學特論	
	消費地理學		區域規劃特論	
	臺灣都市環境計畫、設計與管理		環境保育特論	
	人口地理特論		電腦製圖特論	
	經濟地理特論		生態系經營	
	農業地理特論		災害地理學特論	
	工業地理特論			
	交通地理特論			
	聚落地理特論			
	都市地理特論			
	社會地理特論			
	政治地理特論			
	歷史地理特論			
	語言地理學特論			
	人地關係論			
註一：新增開科目均為當然之考選科目				
註二：若曾修習各科研究法亦可選考。				

※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方式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期限前填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提出申請

↓
1.由系主任敦請出題老師擔任資格考核委員

↓
2.出題老師出題

↓
3.由系辦公室安排考試時間、地點

時間：最晚於考試期限前二週，學生須向系辦公室登記考試日期

(各科由出題老師決定考試時間，若未特別註明則為2小時/科)

地點：由系辦公室安排教室進行考試

附錄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午_____時_____分

提出碩士論文第_____次發表

碩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簽章：_____（邀請評論人：_____）

經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協助申請免費停車證()張
申請人 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提出博士論文第_____次發表

博士論文題目為：

本次報告內容為：

敬請惠予同意為感。

此 呈

指導教授簽章：

(邀請評論人：請列於「口試委員推薦書」後連同申請書一併繳交)

經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請協助申請免費停車證(_____)張
申請人_____敬上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

一、查碩士班研究生 (學號：) 之論文

「」

經本人指導擬參加本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口試。

二、論文口試將於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舉行。

(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程序)

三、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三至五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附錄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

一、查博士班研究生 (學號：) 之論文

「

」

二、論文口試擬於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舉行。

(需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完成口試程序)

三、由指導教授擬定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成員 5-7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四、口試委員資料如下：(口試委員需 5 至 7 位，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

※學校只補助 5 位口委的口試及交通費用

姓 名	現 職	連 絡 地 址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附錄七：

博士班論文發表流程

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試通過



組成口試委員會

最晚需於資格考後一年以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申請開始進行研究。(請登錄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論文進度報告

博士生於口試委員會組成後，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學生提出論文計畫報告(一發)

學生填寫「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及「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並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1 式 7 份至系辦公室申請一發。



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

※一發與二發至少應
相隔 4 個月以上。

學生提出演講報告(二發)

學生填寫「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及「博士班論文發表申請書」，並繳交發表報告紙本 1 式 7 份至系辦公室申請二發。

口試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國外委員得採用視訊方式)，且需經出席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生論文全文經口試委員會同意後，檢附二篇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接受函提出口試申請。若以接受函申請者，必須於口試前送出定稿文章並出具證明文件。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

學生依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提出口試申請。

附錄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建議流程表

口 試 流 程	注意事項	備註
申 請 口 試	1. 申請期限：上學期 11/15 前，下學期 5/20 前。 2.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繳交碩士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書/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書(需確認論文題目、委員名單、口試時間)。 (2) 資料表：繳交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3) 碩/博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課程需列入畢業學分者需繳交)。 (5) 繳費證明影本(在職班一定要檢附，需有「論文指導費」項目)。 (6)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論文初稿)。 (7) 需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核心課程研習檢定總測驗(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上學期考試期限為隔年 1 月 30 日；下學期考試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經指導教授同意最晚可延至 7 月 31 日)。 ※委員名單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正確，不可使用簡稱。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可簡稱臺師大...等)。
口 試 前 一 週	1. 商請口試記錄員。 2. 準備口試相關表單(本系網頁/表單下載/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表單.rar)。 3. 向系公辦公室確認口試教室。 4. 至系辦公室領取印領清冊、委員聘函、免費停車證。	※口試教室請先跟系辦公室確認，若無可用教室需自行向學校申請借用。
口 試 當 天	1. 考生應於考前 30 分鐘到場布置，準備茶點、視聽器材。 2. 口試完畢應當天繳回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 3. 口試記錄表、口試費領據、印領清冊、口試委員簽名頁(資料需填寫正確及確認委員簽名)，請整理後繳回。 4. 考試結束後確實清理會場。	※請指導教授將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放入彌封袋，並簽名彌封。
口 試 後 兩 週	1. 考生應收齊委員交通費票根(除臺鐵以外皆須檢附票根)，繳交給系辦公室，俾憑申請交通費。 2. 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簽名頁。	

※其他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 <small>(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small>	以下資料請視個別情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清單 <small>(當學期課程需列入畢業學分者)</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證書影本 <small>(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發表證明影本(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修大學部地理科目認定申請表 <small>(非地理系所畢業碩博士班研究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影本(在職班)
口試委員 交通方式	※請務必切實徵詢，以便相關經費及停車證申請作業。 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縣市委員申請交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臺鐵()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或飛機()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不申請交通費()位。 2.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費停車證()位(請提供需申請之委員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費停車證。	
預計畢業時間	()學年度 第()學期	
英文姓名	1.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英文並印，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如無護照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 2. 英文姓名寫法格式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姓氏的每個字母都要大寫加『』，空一格後，再寫名字。名字間以『-』連接，名字第 1 個字母要大寫，其餘小寫。範例：中文：黃怡婷，英文：HUANG, Yi-Ting。	
外語能力證書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文()測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年()月取得證書 ()不適用	1. 本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適用 100 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2. 若外語能力符合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請於外語能力欄位中勾選「符合」；若系所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尚未開始適用者，請勾選「不適用」。 3. 請繳交相關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證書請務必於畢業離校前繳交。
期刊發表證明 (博士班)	()已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 第 1 篇：發表於【 】，論文名： 第 2 篇：發表於【 】，論文名： ()已發表於 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 一篇論文 發表於【 】，論文名：	
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日間部碩士班規定「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碩士生)。

在職生：本人符合修業年限滿 3 年以上。 非在職生：本人確認不適用此項規定。

申請學生

(簽章)

附錄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開始實施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2.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4.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5.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 6.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9.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1.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

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英語未達標準者

(一)本校英語會考成績，總分需達 110 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程度〈精進 3+ETS Criterion〉，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

二、期限認定

(一)大學部：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

(二)研究所：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或專四)以後取得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

三、以本系規定之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可免繳交檢定證明。

附錄十一：

地理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03 年 03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本系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健全本系學術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各班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時間：入學後第二個在學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在學期間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博士生如未繳交者，不得修習第三次「地理學專題演講」。
- 三、第三學期開學後尚未申請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招生委員會協調安排指導教授。
- 四、各班別研究生不得由本系非專任教師單獨擔任指導教授，唯在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下，得由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多支之指導費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本系研究生，博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碩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暑期教學碩士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同意邀請上列教授擔任申請人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擬申請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敬請 同意。

謹陳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p>研究生已徵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於下列約定事項之規範下，自年_____月_____日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一、原任指導教授（<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延續原在其指導下所進行之研究題目與內容。</p> <p>二、有條件同意之約定事項：</p> <p>研 究 生：_____（簽章）</p> <p>原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p> <p>新任指導教授：_____（簽章）</p>			

謹陳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流程登錄表

本表為方便本系博士生清楚畢業所需完成之必要條件的說明與紀錄，目的為協助引導研究生依序順利完成學位。每一位博士生均應申領本表一式二份(同序號)，一份為系辦公室留存，另一份學生自存，請妥善保存。本表僅供佐證，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據本系研究生手冊及本校各項相關辦法辦理。

程序	說明	完成紀錄 由審核人員勾選	登錄簽章 (請註明時間)	備註
申請指導教授	博士生必須於第二學期結束之三週內，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更動指導教授時，亦需申報並記錄。 <small>※101學年度(含)之前：無本項辦法。</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指導教授為(_____)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為(_____)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 24 學分及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專題演講 8 學分。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前述規定學分修畢，方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small>※101 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修業二學年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	最晚必須於資格考後一年內，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 (論文口試委員變動乃常發生之事，不必隨時變更登記，唯於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時，需完整登錄。) <small>※103 學年度(含)之前：學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擬定名單，提請系主任聘任。</small>	第一次申請： 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二次申請： _____		
		第三次申請： _____		
申請開始進行研究	博士論文計畫需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後，始得進行研究。 <small>※本階段至少需完成：論文大綱(含目的、方法、步驟等)，其屬性為論文之基本概念、章節安排、相關文獻回顧評述分析等內容。</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計畫已經口試委員會議表決通過		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論文進度報告	每年應提出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檢核並給予評語後，送其他口試委員會委員參考。(學生應自行建立檔案於一發、二發與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主要說明論文創述的過程、實驗設計、現階段成果並預告最後成果等。 <small>※103 學年度(含)之前：博士生須向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寫作過程報告。</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進度報告時間：_____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1. 語文素養
2. 藝術素養
3. 科技素養
4. 人文素養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 地理系核心能力

博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及創造地理學的專業知識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原創研究的能力
2.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大專院校教師及國家科研機構專門人才的地理學內涵與研究能力
3.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碩士班

層面	核心能力指標
1.知識與認知	1-1 瞭解地理學的專業知識與內涵 1-2 能整合運用地理學研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1-3 具備獨立從事地理學專題研究的能力
2.職能導向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收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3.個人特質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價值與倫理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